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:研發處計畫管理組

公佈日期:105年1月18日

研究計畫申辦作業準則

文件編號:AD2-2-008

頁次:1

100 年 2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

壹、 目的

本校為辦理與產、官、學、研各界合作之研究計畫,特訂定「中華大學研究計畫申辦作業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
貳、 範圍

本準則適用之計畫包括向政府機構、國科會、公營機關及所屬企業、財團法人、與地方機構 等委託機構所申請專題研究之計畫,以及與企業合作之一般企業合作、建教合作、工商業服 務及實驗室產學合作計畫。

參、 權責單位

- 1. 研發處計畫管理組:承辦並審查各項專題研究計畫相關業務。
- 2. 秘書室:審核簽辦公文。
- 3. 文書組:核定用印。
- 4. 會計室:核銷經費。
- 5. 出納組:開立支票及收款收據。
- 6. 圖書與資訊處:開發及維護研究計畫資訊系統。

肆、 名詞解釋

無。

伍、 內容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與產、官、學、研各界合作之研究計畫,特訂定「中華大學研究計畫申辦 作業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-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之計畫包括向政府機構、國科會、公營機關及所屬企業、財團法人、與地 方機構等委託機構所申請專題研究之計畫,以及與企業合作之一般企業合作、建教合 作、工商 業服務及實驗室產學合作計畫。
-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職人員以本校名義或利用學校設施從事研究計畫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均 照本準則辦理。
- 第四條 研究計畫案依補助單位或委託單位之屬性分為三類,說明如下:
 - 一、國科會研究計畫:依國科會公開徵求,並審核通過之各類型研究計畫,包括一般專 題研究計畫、產學合作計畫、國防科技計畫、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...等。
 - 二、政府機構、公營機關及科學園區研究計畫:各政府機關依業務需要補助或委辦計畫,其研究成果係作為政府機關業務改進或政策研擬參考之研究計畫。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:研發處計畫管理組

公佈日期:105年1月18日

研究計畫申辦作業準則

文件編號: AD2-2-008

頁次:2

三、經濟部(含所屬單位)、財團法人及私人企業研究計畫:經濟部及其所屬機構、各法人機關及私人企業,為提升研究技術而辦理之研究計畫或委託服務案。

第五條 申辦作業程序:

- 一、國科會研究計畫:依國科會核定公文及請款作業之規定。
- 二、政府機構、公營機關及科學園區研究計畫:計畫主持人依補助或委託單位之簽約內容,填寫「中華大學國科會以外計畫登記表」,檢附合約書或核定公文,送研發處、會計室及校長室核定。
- 三、經濟部(含所屬單位)、財團法人及私人企業研究計畫:由計畫主持人依補助或委託單位之簽約內容,填寫「中華大學國科會以外計畫登記」,檢附合約書、雙方用印完竣之計畫書或核定公文,送研發處、會計室及校長室核定。
- 第六條 管理費編列:各類型計畫依「中華大學計畫管理費管理辦法」提列管理費,並列入研究 計畫之預算支應。
- 第七條 本準則經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後,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 相關文件

「中華大學計畫管理費管理辦法」

柒、 使用表單

「中華大學國科會以外計畫登記表」